

دۆرىسلىجىن اۋدانى دامۇ جانە رەفورما جاساۋ كومىتەتىنىڭ قۇجاتى

额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额发改价〔2017〕10号

签发人：李常斌

关于调整额敏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

通知

额敏县供排水公司：

根据额敏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对额敏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额政函〔2017〕128号）文件精神。额敏县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1. 按用水量对居民排放的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0.95 元/立方米；工业、基建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2.20 元/立方米；商饮服务业、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2.70 元/立方米；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（桑拿浴、足浴、高耗水等）调整为 5 元/立方米；机关团体等非居民（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群众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幼儿园）污水处理费调整至 1.60 元/立方米。



2、城市污水处理费按每月收取。排水量应实测计算，目前不具备实测条件的，可暂按用水总量（自来水）的 80% 计算。

3、根据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对取水设施已安装计量装置的自备水源用户，其用水量按照计量值计算，对未安装计量装置的用户，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（按相对应的类别收费）。

4、对额敏县有关部门确认的低保户、特困户等家庭经济困难的特殊群体，按调价后污水处理价格的 70% 执行。

5、调整后污水处理费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额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28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